

《献上今天》圣经深度行

第6讲：四福音书不同写作对象的例证

在前几次的分享中，我们知道马太福音在基本上是写给犹太人的，马可是写给罗马人的，路加是写给希腊人的，而约翰是写给普世教会的。但这不是说只有约翰福音与我们有关，因为只有四卷福音书都是神为属祂的子民预备的，明白四卷福音书会更好明白神的启示，这个话题我们稍后也会谈到，所以不要以为马太、马可、路加对今日的我们无关紧要。今天的重点是从福音书写作对象出发，结合具体圣经经节，这样会更让我们体会圣经记载的奥妙。

你知道在马太福音中所记第一个神迹是什么呢？是医好一个长大麻风的人。对于犹太人来说，这种疾病是有象征性的。大麻风是所有疾病中最可憎又最可怕的一种，它比喻罪的可憎和神的审判。而且，那时候大麻风是无药可治的，接触过甚至接近过大麻风的人，在圣礼上就变成不洁，并可能有染上大麻风的危险。当主耶稣在山上教训众人后，他从山上下来不久，就有一个患大麻风的人近前来，那些犹太人都瞪着眼睛要看个究竟。在马太看来，大麻风一向是历代以来一个严重的问题，所以马太记载第一件神迹，就是主与长大麻风的人接触。而且，他形容“耶稣伸手摸他”。请注意，马太天才的笔法，他的语气表示伸手摸麻风病者来医治大麻风，简直是一件前所未闻，也绝不可能的神迹。从犹太人的角度来看，再没有别的事物比这件事更吸引犹太人的注意。即使基督被认为是巫师之王，曾做过许多件奇妙的事，犹太人可能漠不关心；但若告诉他们，这个名叫耶稣的人曾亲自去到一个长大麻风的人面前，不仅摸他，而且医好他，使他得了洁净才打发他回去，犹太人必以为这是何等奇妙的能力，是何等伟大的触摸！

路加福音第一件神迹又是什么呢？不是洁净大麻风。路加既然是基本上写给外邦人的，大麻风的事对外邦人就不像对犹太人那么严重了。外邦人最大的问题，尤其是在希腊人看来，就是污鬼的问题、拜鬼的问题、被鬼附的问题。他们最关心的是如何除灭污鬼。希腊人对污鬼任何一方面的问题都有兴趣，这是他们最爱的题目。路加似乎这样说：请听！我要告诉你们。这个人真奇妙，他竟然把污鬼赶出来！“神的国”粉碎了“鬼的国”！因此，路加所记第一件神迹是这样：“在会堂里有一个人，被污鬼的精气附着，大声喊叫说……耶稣责备他说：‘不要作声，从这人身上出来吧！’鬼把那人摔倒在众人中间，就出来了，却也没有害他。众人都惊讶，彼此对问说：‘这是什么道理呢？因为他用权柄能力吩咐污鬼，污鬼就出来。’”（路4:33-36）

这种神妙的选择和表达方式，不是只限于在每个作者所选的第一个神迹里面，其实四卷书从头至尾，都有这个特征的。比如马太所记关于主责备那些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那一章，我们会看到这句话：“你们这些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！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献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义、怜悯、信实，反倒不行了。”这就是马太的笔法，他的初衷是要写给犹太读者的。外邦人不会明白这些话。“律法”？那是什么样的律法？谁的律法？这些问题犹太人都知得一清二楚！相似内容，路加由于是那是写给外邦人的，所以路加如此表达：“你们法利赛人有祸了，因为你们将薄荷、茴香，并各样的蔬菜献上十分之一，神公义和慈爱的事反倒不行了。”路加具体的写出律法的意义，却没有用“律法”这个犹太人的专有名词，在路加看来，那些外邦人（主要是希腊人）一听见就立刻明白了，因为希腊人重视公义。此外，还有马太使用“粉饰的坟墓，外面好看，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。”谴责文士和法利赛人，路加则使用“不显露的坟墓，走在上面的

人并不知道。”

通过以上的分享，你是否对圣经有一种豁然开朗的认识？圣经是那么的活泼和有意思，值得我们去细读、品味、践行。